附件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办幼儿园调整保教费

收费标准方案（征求意见稿）

一、全县幼儿园基本情况

目前我县有幼儿园 21 所，其中公办 10 所，民办 11 所，

均为普惠性幼儿园。全县在园幼儿数 4003 人，其中公办在

园幼儿 2767 人，占比 69.1％。民办在园幼儿约 1236 人，占

比 30.9％，达到“5080”要求。

二、调整收费标准的理由

**（一）保教费标准偏低，难以维持幼儿园正常运转。**我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仍按《关于调整2019年全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山经促价格[2019]22号）标准执行，分别为县城幼儿园每学期1600元/人，320元/月·人；乡镇幼儿园每学期1200元/人，240元/月·人。因收费标准偏低，难以维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二）我县幼儿园教师编制不足，临聘人员数量多，负担沉重。**我县公办在园幼儿2767人，教职工总人数338人，其中在编138人，仅占40.8％，生师比为1:20，与《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中1：5-1:7的要求距离较远;而临聘人员达到200人，占比59.2％,除政府购买服务的13人以外，其余187名临聘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公积金等均从保教费中列支。公办园支付临聘人员工资后，已捉襟见肘，只能通过压缩办园成本、维持低工资水平运转，造成教师流动性大，队伍不稳定，保教质量难以提升。

**（三）幼儿园基础设施薄弱，不能满足教育的需求。**我县公办园基础设施薄弱，乡镇大部分公办幼儿园都是利用撤并小学后闲置校舍改造而成的，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乡村幼儿学位需求而仓促开学，部分基础设施比较简陋，教学专用设备有待完善。

**（四）教育培养成本上涨，导致公办幼儿园运转困难。**幼儿园办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上涨明显。一是事业单位工资、养老金制度改革等原因造成在编人员支出连续增长；二是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逐年递增；三是办公费、维修费和培训费等公用支出不断增长。由于幼儿教育培养成本的不断提高，导致了我县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难以改善，幼儿园运转困难。经委托第三方清远市德恒会计师事务所，从全县10所公办园中抽取了有代表性的民族幼儿园、永和镇中心幼儿园、福堂镇中心幼儿园、加田幼儿园进行了近三年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监审，报告显示：三年生均保育教育成本分别为15, 865.66元/年、12,217.82元/年、10, 798.97元/年、10, 620. 99元/年（每年按在园10个月计算，即约1587元/月·人、1222元/月·人、1080元/月·人、1062元/月·人）。

同时，我县公办幼儿园普遍存在教学设施陈旧、教学设施不足以及临聘人员工资偏低的现象，严重制约了公办幼儿园的健康持续发展。

三、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规定和国家及省有关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按规定要求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四、拟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一）保教费。**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实行分类管理，收费标准拟定方案如下：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类别** | 　　 **收费标准** |
| 　　保教费　　 | 　县城 | 2000元/生·学期 （400元∕生·月） |
| 　乡镇 | 1500元/生·学期 （300元∕生·月） |

幼儿园在寒暑假、周六、周日及国家规定的公众假期继续对在园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保教费可在平时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50%。

**五、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幼儿园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完成正常的保教任务外，向

在园幼儿提供可供家长选择的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包括：

**（一）课后托管费。**全日制幼儿园幼儿每天正常在园保教时间不少于8小时。幼儿园受家长委托，闭园后对在园幼儿提供托管服务的，可收取课后托管费6元/人·天。

**（二）伙食费（含营养餐点）。**幼儿园应于次月15日前向家长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学期末（转、退园幼儿在离园时）实行多退少补。

**（三）校车费。**幼儿园自设或租用校车接送在园幼儿的，可按实收取校车费。

服务性收费必须遵循幼儿家长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原则。

**六、代收费项目和标准**

幼儿园代收费是指幼儿园为方便在园幼儿的教育和生活或为完成正常保育教育任务而产生的、由幼儿园统一代为支付并由幼儿家长负担的费用。包括：

**（一）生活用品费。**生活用品费是指实行统一管理的幼儿园为幼儿集中代购被褥、园服、洗漱用具等收取的费用，在新生入园时一次性收取。

**（二）外出活动费。**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代收并支付。

**（三）体检费。**按照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统一组织在园幼儿定期体检，可按实代收体检费。

代收费必须遵循幼儿家长自愿原则，可集中预收，实行定期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七、其他规定**

**（一）**除上述保教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借读费、赞助费等；严禁收取“报名费”、“入园资料费”、“营养费”、“建园费”、“管理费”、“接送卡费”、“育儿报刊费”及各种形式的押金、备用金等。

因幼儿保育教育及幼儿园管理需要，所产生的暖气、空调、家长开放日、亲子活动、信息服务、课本（学习）资料等费用，从幼儿园公用经费中开支，不得设立收费项目。

**（二）**幼儿园应在显著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在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中，写明幼儿园办园性质、办学条件、定价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对贫困子女的减免规定或者其他救助办法。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实施收费。

**（三）退费规定：**幼儿园不得在幼儿注册前或跨学期预收保教费。幼儿因请假、转学、退学、插班等原因在一学期内累计在园时间不超过10天（以工作日计算，下同）的，幼儿园按保教费缴费额的80%退还；超过10天但未超过30天的，按保教费缴费额的50%退还；超过30天，不退还所缴保教费。寒暑假期举办的保育教育服务，累计在园时间不满10%（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的，幼儿园按缴费额的60%退还；累计在园时间超过10%但未超过20%的，按缴费额的40%退还；累计在园时间超过20%，不退还所缴保教费。

因园方原因造成停课的，幼儿园应按实际天数退还保教费。

八、****执行时间****

上述保教费收费标准自××××年××月××日执行，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今后经县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办幼儿园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实行期间如省市有新规定，则按省市规定执行。《关于调整2019年全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山经促价格[2019] 22号)同时废止。